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7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偉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香蘭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406號）暨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3550號），本院審理後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犯罪名、刑度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犯罪名、刑度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 實

一、甲○○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之第三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以營利之犯意，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時間，在附表編號1至5所示地點，各以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價格，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購毒者（甲○○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對象、時間、地點、次數、方式、金額等細節，均詳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暨移送併辦。

理 由

壹、證據能力之判斷：

本案認定有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均未曾就證據能力表示異議，而各該證據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經核亦無不具證據能力之情事，故均得作為認定被告犯

01 罪事實之依據，合先敘明。

02 貳、犯罪事實之認定：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及審理時迭次坦承不
04 諱，並經證人即購毒者杜俊傑、蘇品紘、歐俊宏等人於偵查
05 中證述毒品交易過程明確，且有蒐證照片、臺南市政府警察
06 局少年警察隊函附被告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網路歷程
07 分析各件在卷。另有被告持以聯繫購毒者杜俊傑、歐俊宏所
08 用之iphonel2pro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含門
09 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扣案可參，被告於偵查、本院
10 審理時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又被告販賣所餘之毒
11 品經送鑑定結果，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份一節，亦有高
12 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3月2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3516號濫用
13 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參見併警卷第175頁），此部分
14 事實亦堪認定。

15 二、按販賣毒品之行為，係行為人基於營利目的，販入或賣出毒
16 品，販賣毒品者，主觀上須有營利之意圖，且客觀上有販賣
17 之行為，即足構成，至於實際是否獲利，則非所問。而買賣
18 乃雙向行為，不論係起因於賣家兜售，或買家求購，其態樣
19 本不限於以既有現存物品為交易，毒品亦然。在毒品流通網
20 絡，基於規避查緝風險、節約囤貨成本等考量，遇有買毒要
21 約，常於議妥數量、價金，始對外洽購，至於就供己身施用
22 之部分，一併加購，再行賣予買家，均屬尋常可見之買賣類
23 型，是以有償提供毒品者，除非別有客觀之特別情事，可資
24 證明確係合資、代購或引介者等出於非圖利之意思外，本諸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遏止毒害漫流之立法宗旨，皆認出於營
26 利。本案被告於偵查中自承係因缺錢，認販賣毒品容易獲
27 利，因而從事販毒行為（聲羈卷第22頁），足認被告前開販
28 賣毒品犯行，主觀上確有販賣毒品營利之不法意圖。

29 三、綜上所述，被告於附表所示5次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均堪
30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31 參、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
02 級毒品罪（共5罪）。被告所犯5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03 異，應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就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於
04 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參見偵卷第198頁、本院卷第131
05 頁），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06 刑。

07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主張其曾供出毒品上手，主張應有毒品
08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刑規定適用云云。惟被告於
09 警詢中所提供之毒品上游綽號「阿成」，因無法提供真實身
10 分及其他可供追查之資料，故難以追溯；另所供上游黃富
11 舜，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仍在調查中，目前尚無具
12 體事證可供查辦等情，業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11
13 3年5月27日南市警少偵字第1130335915號函（參見本院卷
14 第43頁），是本案並無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
15 正犯或共犯之情事，被告前揭所辯，尚無可採。另辯護意旨
16 雖以被告販賣毒品數量、對象均非大量，逕量以本件法定
17 刑，有情輕法重之憾，認被告於本件中確有情堪憫恕之情
18 事，聲請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云云。惟按刑法第59
19 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
20 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
21 適用（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165號、51年台上字第899號
22 判例參照）。又所謂法定最低度刑，於遇有依其他法定減輕
23 事由減輕其刑時，係指減輕後之最低度處斷刑而言。查被告
24 本件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25 項減輕其刑，處斷刑之最低度為3年6月以上，刑罰嚴峻程度
26 已相對和緩，而被告本案販賣毒品之數量、金額雖非大、中
27 盤販毒者，惟依其販賣之頻率、次數，非僅係偶發將己身持
28 有之微量毒品轉售予他人之販毒者，主觀惡性非輕，另被告
29 供承因需款孔急且認販賣毒品較容易賺錢（參見前述），無
30 何情非不得已之處，依一般國民社會感情，其上開5次販毒罪
31 行縱處以減刑後之刑度，衡其犯罪原因與環境，殊無情輕法

01 重而堪憫之酌減餘地，是本院認並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
02 減其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03 三、爰審酌被告無視法律禁令，為圖私利即非法販賣第三級毒
04 品，所為實屬可議；另斟酌其販賣毒品之對象、數量、所
05 得，另斟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始終坦承犯行之態
06 度；兼衡其品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均詳卷）等
07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犯罪名、刑度及沒收」欄所
08 示之刑，並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以資警惕。

09 肆、沒收：

10 一、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
11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毒品分裝袋1包、電子磅秤1台為
13 被告販賣毒品所用之物；扣案iphone12 pro手機1支（IMEI:
14 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為供
15 被告聯繫附表編號1、4、5所示購毒者時所用之物，業據被
16 告供述明確（參見本院卷第52頁、第149頁），是前揭物品
17 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18 二、又按各次販賣毒品行為如併合處罰，該持有剩餘毒品之低度
19 行為，應僅為最後一次販賣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20 罪。故就該查獲之剩餘毒品，祇能於最後一次之販賣毒品罪
21 宣告沒收銷燬，不得於各次販賣毒品罪均宣告沒收銷燬（最
22 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908號判決要旨參照）。查扣案之毒
23 品經送鑑定結果，認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一節（驗餘淨重4
24 3.470公克），此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前揭濫用藥物成品檢
25 驗鑑定書在卷。此乃被告為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所剩
26 餘，而該毒品包裝袋殘留極微量之毒品難以析離，故應整體
27 視為查獲之第三級毒品而為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8 否，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於被告最後一次販賣毒品犯
29 行（即附表編號5）項下宣告沒收。

30 三、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
3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1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
02 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次販賣毒品實際所得，雖未據扣案，然
03 既屬被告所有，自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
04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四、本案其餘扣案物品並非供被告販賣第三級毒品所用之物，與
06 本案被告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無涉，爰不另予宣告沒收。

07 伍、移送併辦意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550
08 號）與起訴論罪科刑部分為同一事實，業經本院審理，併此
09 敘明。

1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許家彰提起公訴，檢察官莊立鈞、乙○○到庭執行
12 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卓穎毓
15 法官 林欣玲
16 法官 陳碧玉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盧昱蓁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7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9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1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民國/新臺幣）
 07

編號	購毒者	交易時間、地點	交付毒品方式、種類、數量、金額（新台幣）	所犯罪名、刑度及沒收
1	杜俊傑	113年1月12日晚間7時23分許在臺南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	甲○○以其所有之iphone 12pro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內之通訊軟體Messenger與杜俊傑聯繫後，於左列時間、地點，收取現金1,200元後，交付愷他命1小包愷他命（1公克）予杜俊傑。	甲○○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iphone12pro手機壹支（IMEI：○○○○○○○○○○○○○○○○○○○○，含門號○○○○○○○○○○○○○○○○○○○○號SIM卡壹張）、毒品分裝袋壹包、電子磅秤壹台均沒收；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蘇品絃	112年10月28日上午6時30分許，在臺南市○○區○○街000號前	蘇品絃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透過甲○○住處之管理員聯繫甲○○，甲○○下樓並向蘇品絃收取現金500元後，交付愷他命1小包（1公克）予蘇品絃。	甲○○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扣案毒品分裝袋壹包、電子磅秤壹台均沒收；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蘇品絃	113年1月2	蘇品絃於左列時間至左列	甲○○販賣第三級毒

(續上頁)

01

				(檢驗後淨重肆參點肆柒零公克，含包裝袋壹只)均沒收之；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貳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